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双曲线智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智能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非关联方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深科技”）、关联方杭州元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甲投资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共同投资设立双曲线智能公司。双曲线智能公司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双曲线智能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的 30%。
- 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相同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协同需求，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非关联方钛深科技、关联方杭州元甲投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双曲线智能公司，双曲线智能公司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持有双曲线智能公司的 30%的股权；钛深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持有双曲线智能公司的 40%的股权；关联方杭州元甲投资企业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持有双曲线智能公司的 3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双曲线智能（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为杭州元甲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元甲投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相同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元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389号4幢202室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杭州元甲投资企业拟持有双曲线智能公司3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投资信息咨询等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为杭州元甲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该关联方企业目前注册中，以上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 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DKY00
法定代表人	汪晓阳
成立日期	2018/02/07
注册资本	2,020.6934 万元
实缴资本	1,878.166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 131 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0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晓阳为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4.3994%。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钛深科技拟持有双曲线智能公司 4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传感器、消费电子、健康监测设备、穿戴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相关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¹ 传感器、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生产、加工。

三、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双曲线智能（杭州）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拟定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制造；机器人销售；健康穿戴设备研发；健康穿戴设备制造；健康穿戴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

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以上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投资人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00.00	30
2	杭州元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00.00	30
3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00.00	40
合计		-	1,000.00	100

双曲线智能公司目前以现金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于各投资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未来不排除在股权层面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助力双曲线智能公司的发展。

四、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双曲线智能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的行业发展机遇，逐步切入机器人皮肤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适应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进行资金投入，未来存在为双曲线智

能公司继续增加注册资本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新设立的参股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公司对双曲线智能公司的投资，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加快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百春先生、李春卫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